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事聲字第18號

異　議　人　林春萍

相　對　人　安奕石材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陳秋盛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就民國110 年4 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他字第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司法事務官雖以110 年度司他字第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8,968 元，然異議人為無資力勞工，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盼法院考量其處境有無能力支付裁判費，予以減免或免徵。又原裁定認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8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僱傭關係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然勞動事件法第11條所定之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5 年，故系爭事件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574,690 元、2,492,670 元、1,710,000 元，扣除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後，異議人應繳之裁判費為79,717元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業於民國110 年4 月28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稽，異議人於110 年5 月4 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 至第77條之11計之。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動，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不得再行變更，此於第二、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係指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3條關於勞工或工會起訴、上訴、抗告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規定，此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屬二事。職是，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於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時，推定最長以5 年計算，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依上說明，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復按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款、第114 條第1 項前段、第91條第3 項分別規定甚明。上開加徵法定利息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準此

，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尚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非謂聲請人毋庸負擔應納訴訟費用。

四、經查，勞動事件法係於107年12月5日經總統公布，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而異議人係於106年5月17日起訴，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異議人因此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83號判決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即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勞上字第48號判決命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異議人復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47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異議人既已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即就系爭事件為起訴，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應依異議人起訴時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權利存續期間10年計算起訴、上訴利益，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據以徵收裁判費，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異議意旨並非可採。至異議人有無能力支付訴訟費用，此屬異議人於訴訟時得否聲請訴訟救助及日後能否實際對其為適法強制執行之審酌事由，非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異議人起訴及上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裁定命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138,968元之訴訟費用及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